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許竣維

電話：06-2991111#8328

傳真：06-2982610

電子信箱：lhxsve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中（二）字第1020028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102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甄選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基於本市101年度業已儲訓國中候用主任40人、國小候用主任60人，爰102年度不辦理本市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甄選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為銜接101年度經由推薦甄選方式錄取之候用主任，於原推薦學校服務至少2年後，因遷調所遺之行政職務，爾後本市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甄選，原則上每2年辦理一次，如有特殊需求時再依情況辦理。
- 三、曾推薦校內教師參加101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甄選且該師已獲錄取之學校，請務必追蹤該推薦教師是否履實應聘主任至少2年之義務，未能履實者應即函報本局依本市101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甄選簡章之規定，廢止其候用主任資格，惟另有特殊情況無法履行應聘義務經報本局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第一幼兒園除外)



1020028200



副本：本局中等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2018-01-22
11:50:57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

裝

訂

線



10